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366　公司简称:利群股份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利群股份	6013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兵	崔娜
电话	0532-58668898	0532-58668898
办公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83号
电子信箱	lqzhengquan@iliqun.com	lqzhengquan@iliq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61,464,654.05	12,862,912,771.42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6,796,885.65	4,568,393,477.81	-0.0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6,697.51	334,115,658.02	-104.85
营业收入	6,518,913,457.15	5,624,053,449.42	1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118,004.74	281,123,625.12	-3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256,172.92	258,497,681.39	-5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6.01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39.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33	-39.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1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5	154,431,089	151,471,542	无	
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	122,170,664	122,170,664	无	
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42,000,000	42,000,000	无	
徐恭藻	境内自然人	2.46	21,166,523	21,166,523	无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20,232,500	0	无	
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境外法人	2.35	20,232,500	0	无	
青岛恒荣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11,770,009	0	无	
曹莉娟	境内自然人	1.05	9,035,120	9,035,120	无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97	8,308,634	8,308,634	无	
纪淑珍	境内自然人	0.90	7,734,32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8.34%的股权,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利群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徐恭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恭藻为青岛钧泰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徐恭藻、曹莉娟、王健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健为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Goldman Sachs Shandong Retail Investment S.à r.l. 均是由高盛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所拥有的投资实体。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19亿元,同比上升15.91%;实现净利润1.70亿元,同比下降39.49%,剔除利群时代新开店报表亏损影响,公司原有门店及批发物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55亿元,同比上升2.34%;实现净利润3.81亿元,同比上升35.26%。

利群时代门店2019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64亿元,因门店开业时间较短,新开门店所需市场培育期较长,且前期费用投入较大,导致利群时代2019年上半年亏损,但亏损幅度逐步收窄,已有部分门店实现盈利,门店经营状况持续改善。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持续提升零售门店基础经营管理水平,加快优质网点拓展。

在零售连锁发展领域,公司持续提升零售门店基础经营管理水平,精简冗余,加强精细化管理,提高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继续加强毛利管控,提升盈利能力。2019年,公司着重加强对新开利群时代门店的整合, 不断优化利群时代品类结构, 满足当地消费者的需求;通过加强培训和门店一对一帮扶,提升利群时代一线人员业务水平;通过人员调整以及人员结构优化,提升管理团队整体素质。

在加强内涵式发展的同时,公司注重高质量的外延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新签约1个购物中心项目和2个综合超市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个综合超市均已开业。同时,公司在青岛西海岸新区、灵山卫、荣成、莱州、蓬莱等地的商业综合体项目也在稳步推进中。

2.继续强化品牌代理,加快现代化物流中心建设,增强核心竞争力。

在品牌代理领域,公司继续强化供应链优势,优化细分品类的品牌代理布局,新成立主营针织、家居百货的青岛品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及主营粮油的青岛臻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品牌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提升。依托供应链资源,公司继续加快品类集合店这一业态的拓展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各品牌代理公司已累计开出50余家品类集合店,涉及美妆、箱包、玩具、文体、裤装衬衣、运动品牌等多个品类。

在城市物流中心领域, 公司继续加快推进胶州智慧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项目和江苏淮安华东区供应链及现代物流总部基地项目的建设。公司城市物流中心四期项目综合楼及中央厨房主体已封顶,预计2019年底投入使用;淮安项目冷链部分已基本完工,常温和电商物流仓库也在加快建设中。

3.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规模不断扩大,线上线下业务实现高质量协同发展。

在O2O和B2B领域, 公司利群网商和利群采购平台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2019年上半年,利群网商实现销售3.09亿元,同比增长16.10%;利群采购平台实现销售1.18亿元,同比增长51.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内容详见公司与半年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要求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9时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监事会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232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4,533万元,余额150,699万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7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105,183,757.51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5,431.41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932.88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资金845,280,378.40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29,619,850.70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4,460.48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485,011.8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9年6月30日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372005516018000019987	1,263,106.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3803023038000003166	5,601,412.34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38050101040056686	56,666,269.3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77090188002671223	17,954,223.73
合计		81,485,011.82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1月31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是公司2013年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时,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所确定的募投项目。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86,777,306.40元,公司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000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9,715.00	2019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18.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025.7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52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7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19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9上半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否	50,352.56	50,352.56	50,352.56	320.47	41,739.88	-8,612.68	82.90	2017-9	-1,516.57	是	否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是	42,932.49	22,699.41	22,699.41	1,512.41	23,533.88	834.47	103.68	2019-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否	43,960.60	43,960.60	43,960.60	5,498.52	6,352.36	-37,608.24	14.45	202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是	12,469.35	1,676.69	1,676.69	0.00	1,676.69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是	0.00	20,233.08	20,233.08	950.40	5,759.06	-14,474.02	28.46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是	0.00	10,792.66	10,792.66	2,236.58	5,466.17	-5,326.49	50.65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9,715	149,715	149,715	10,518.38	84,528.04	-65,186.96	56.4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连锁百货发展项目"门店开业后培育期较长,前期净利润为负,符合行业特点。运营期预计平均净利润2,321.21万元,其中第二年为-3,195.51万元,2019年1-6月实现效益-1,516.57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5:"门店装修升级项目"和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主要对现有门店进行装修升级改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和"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对信息化平台进行升级,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注6:截至2019年6月30日,"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尚在建设中,暂未实现效益。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19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20,233.08	20,233.08	950.40	5,759.06	28.46	2019-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10,792.66	10,792.66	2,236.58	5,466.17	50.65	202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025.74	31,025.74	3,186.98	11,225.23	36.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变更为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2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均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B2C平台"利群网上商城"现已升级改造为O2O平台"利群网商"、B2B平台"利群采购平台",原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建设内容已不能满足新平台的需求。同时,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变更为"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于2018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均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于 2017 年5月2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需要视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所属业务模式确定其初始分类和计量属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根据财会[2019]6号文有关要求,财务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　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3、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4、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5、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亦不会产生影响。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经营数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1家综合超市,新开7家便利店,综合超市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开业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青岛地区	胶州西城利群超市	综合超市	2019.1.6	11,961.09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闭2家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门店名称	经营业态	闭店时间	经营面积(平方米)	来源
1	山东地区	东营瑞泰购物广场	综合商场	2019.3.1	58,976.00	租赁
2	江苏地区	利群时代江阴店	综合超市	2019.6.29	30,390.00	租赁

二、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单位:元

经营业态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百货业态	2,514,260,169.67	2,480,555,337.92	1.36%	16.51%	17.83%	-7.38%
超市业态	2,730,574,230.74	2,076,627,848.99	31.49%	18.44%	17.62%	4.65%
家电业态	794,296,244.30	733,758,362.18	8.25%	14.87%	13.59%	9.42%
合计	6,039,130,644.71	5,290,941,549.09	14.14%	17.17%	17.16%	0.05%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率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本期	上期	同比增长
山东区域	5,376,626,581.60	5,290,941,549.09	1.62%	18.01%	17.16%	4.96%
华东区域	662,504,063.11			10.33%		
合计	6,039,130,644.71	5,290,941,549.09	14.14%	17.17%	17.16%	0.05%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7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武璟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岑平一先生接替武璟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岑平一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利佳先生、岑平一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岑平一简历:

岑平一先生,海通证券北京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年加入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中原特钢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普医疗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化岩土非公开发行项目、光明乳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焦作万方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船汉光IPO项目、上海兰宝IPO项目、积成电子IPO项目、中化岩土IPO项目、中国西电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9-71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 数量为158,99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和股本变动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宋伟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4]724号), 核准公司向宋伟民、刘忠池等21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关资产, 其中发行股份118,200,000股,于2014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519,000,000股。

2015年6月5日,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2014年末总股本519,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8,000,000股。

2015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00万股新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65,000,000股。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2015年末总股本1,16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47,500,000股。

2016年12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3号),核准公司向王健等22名股东发行股份52,500,000股购买相关资产,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00,000股。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11月2日,公司向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在内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811,000,000股。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获授限制性股票未达成解除限售条件予以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万股。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8月13日完成。公司注册资本金减少5,500,000股,同时2018年9月21日起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05,545,825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49,585,134股,含高管锁定股432,591,309股,首发后限售股211,493,825股、股权激励限售股5,500,00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宋伟民、宋雪清、居晓艳、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忠池及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 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遇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业机会,其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其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或担任中化岩土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制的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中化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4、利润补偿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上海强劲各股东承诺上海强劲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 万元、5,500万元、6,600万元, 上海强劲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强劲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 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宋伟民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全林、宋雪清、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挚同对宋伟民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上海远方各股东承诺上海远方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500万元, 上海远方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2014—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远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刘忠池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青、梁艳文对刘忠池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

经核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9月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8,99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805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6人,其中4名为自然人股东,1名为法人股东,1名为有限合伙企业。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	说明
1	宋雪清	744,480	744,480		
2	居晓艳	124,080	124,080		
3	宋伟民	72,463,749	72,463,749	70,376,215	公司董事
4	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	4,576,061	4,576,061	4,576,061	
5	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401,074	6,401,074		
6	刘忠池	74,684,381	74,684,381	73,042,685	公司董事
合计		158,993,825	158,993,825	147,994,961	

注:1、上述股东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其在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中所获得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50%。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中化岩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